受理。理由一、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
1年01月0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送達者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
O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遂依系爭規定二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系爭裁
P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，爰裁定不受理。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裁
、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詹大法官森